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 A 股 600876 H 股 110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	1
二、会议议程	-----	2
三、会议议案	-----	3

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2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1 上市地点
- 2.2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现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聘请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召开，紧接其后依次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张冲先生

出席人员：

- 1、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 3、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大会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 六、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发行股份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发

行股份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肥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782.5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0,782.50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桐城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165.11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2,165.12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4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宜兴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4,523.83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须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4,508.95 万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其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与洛阳玻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

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洛阳玻璃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交易对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根据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30,782.50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洛阳玻璃本次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1	洛玻集团	236,788,461.54	10,097,588
2	合肥高新投	71,036,538.46	3,029,276
合计		307,825,000.00	13,126,864

根据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2,165.12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洛阳玻璃本次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1	华光集团	149,552,144.41	6,377,490
2	蚌埠院	55,482,150.65	2,365,976
3	国际工程	16,616,904.94	708,610
合计		221,651,200.00	9,452,076

根据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508.95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洛阳玻璃本次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股)
1	凯盛集团	176,085,855.41	7,508,991
2	宜兴环保科技	44,021,463.85	1,877,247
3	协鑫集成	24,982,180.74	1,065,338
合计		245,089,500.00	10,451,576

最终发行数量以洛阳玻璃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以资产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肥高新投以资产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洛阳玻璃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9、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11、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利润承诺期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2) 利润承诺金额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3.04 万元、6,167.88 万元、6,939.49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合肥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15.56 万元。

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21.40 万元、2,636.71 万元、2,671.99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桐城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707.27 万元。

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79.74 万元、3,337.03 万元、4,124.5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

产交割)，则承诺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4.75 万元。

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洛阳玻璃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以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内，未经洛阳玻璃同意，不得改变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依据下述第(5)条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洛阳玻璃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5) 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洛阳玻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

送股比例)

此外，洛阳玻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6）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洛阳玻璃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上述第（5）条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对洛阳玻璃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第（5）条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补偿的实施程序

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合肥新能源《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洛阳玻璃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洛阳玻璃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洛阳玻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宜兴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

洛阳玻璃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

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交易对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洛阳玻璃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洛阳玻璃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宜兴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86.5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其中凯盛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凯盛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 A 股股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41,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 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9,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洛阳玻璃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洛阳玻璃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逐项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洛玻集团、蚌埠院为公司主要股东，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凯盛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4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洛阳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如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审批的事项，已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资产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事宜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事宜与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事宜与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就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就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就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与凯盛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其中凯盛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凯盛集团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凯盛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交大会审议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审议批准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情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详情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公司

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办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9、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事宜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4。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5。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19

关于公司与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6。

协议相关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控股股东洛玻集团提议增加为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 26.1 的规定，倘无清洗豁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有义务就未拥有或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收购的所有股份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26 豁免注释 1 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申请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须待独立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并授权董事就执行任何有关清洗豁免的事项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必要、恰当或权宜的一切有关事宜及行动并签署一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标的资产作价	6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7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7
5	过渡期间	9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9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0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0
10	陈述和保证.....	11
11	锁定期.....	13
12	税费的承担.....	14
13	排他性.....	14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
15	不可抗力.....	15
16	违约责任.....	15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6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19	通知及送达.....	17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1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霞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 13,00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玻集团	10,000	76.92
2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合计	13,000	100.00
----	--------	--------

(4)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对应 13,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对应 13,0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1）向乙方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及/或（2）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或（3）向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的重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对应 13,000 万元出资额）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合肥

		新能源 100%的股权
合肥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公司、甲方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洛玻集团及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具体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合肥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净利润	指	合肥新能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标的资产作价

2.1 标的资产的价格依照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4,214.63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4,214.64 万元。

2.3 乙方将承诺合肥新能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甲方与该等承诺主体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3.1 乙方拟出让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合肥新能源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票对价 金额 (万元)	股票对价 数量 (股)
洛玻集团	10,000	76.92	26,318.95	11,223,434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7,895.69	3,367,030
合计	13,000	100.00	34,214.64	14,590,464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 100% 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1.3 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1.4 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1.5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1.6 发行数量：

(1) 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乙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合肥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

根据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34,214.64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90,464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洛玻集团	26,318.95	11,223,434
2	合肥高新投	7,895.69	3,367,030
合计		34,214.64	14,590,464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有权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洛阳玻璃本次发行的股份。

5 过渡期间

5.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

乙方 1、乙方 2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但乙方 1、乙方 2 对另一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 5.3 在过渡期间，合肥新能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行为，合肥新能源全体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合肥新能源没有拟实施的或者尚未实施完毕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 5.4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5.5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 6.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 6.1.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 6.2 条；
 - 6.1.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 6.2 乙方应在本协议 6.1 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6.2.1 修改合肥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合肥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

6.2.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6.2.3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拥有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

6.3 甲方于合肥新能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 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2 合肥新能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8.1 本次交易不影响合肥新能源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9.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9.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9.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 9.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9.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9.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 9.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陈述和保证

10.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1.2 除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1.3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10.1.5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0.1.6 甲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0.1.7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10.1.8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0.1.9 甲方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1.10 甲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1.11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0.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2.1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2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乙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股权不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新增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3 除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2.4 乙方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6 乙方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7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

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8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新能源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相应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合肥新能源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偿还。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合肥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或有损失。
- 10.2.9 乙方承诺将积极协助合肥新能源办理各项经营资质、证照，以及协助办理合肥新能源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 10.2.10 乙方承诺合肥新能源拥有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关系明晰。
- 10.2.11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合肥新能源不进行分红，亦不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分红。
- 10.2.1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合肥新能源新增对外投资等，均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 10.2.13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1 锁定期

- 11.1 乙方 1 承诺，以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乙方 2 承诺，以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乙方 2 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

份总量的 25%。

11.2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3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税费的承担

12.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由双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

13 排他性

13.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双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13.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4.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

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 16.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 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16.3 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7.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7.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

17.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7.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7.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7.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7.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8.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9 通知及送达

1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9.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9.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2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七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霞

鉴于：

-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新能源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标的资产作价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0,782.5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782.50 万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合肥新能源股权		对价金额（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000	76.92	236,788,461.54
合肥高新投	3,000	23.08	71,036,538.46
合计	13,000	100.00	307,825,000.00

第四条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30,782.50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126,864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洛玻集团	10,097,588
2	合肥高新投	3,029,276
合计		13,126,864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过渡期间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5.2 条第三款修改为“乙方 1、乙方 2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七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标的资产作价	6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7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7
5	过渡期间	9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9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0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0
10	陈述和保证.....	11
11	锁定期.....	13
12	税费的承担.....	14
13	排他性.....	14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
15	不可抗力.....	15
16	违约责任.....	15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6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19	通知及送达.....	17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1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乙方 2：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桐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华光集团	9,000.000	67.47
4	蚌埠院	3,338.898	25.03
5	国际工程	1,000.000	7.50
合计		13,338.898	100.00

(4)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1）向乙方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或（2）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及/或（3）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桐城

		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桐城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公司、甲方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具体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桐城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净利润	指	桐城新能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标的资产作价

2.1 标的资产的价格依照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4,726.60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4,726.61 万元。

2.3 乙方将承诺桐城新能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甲方与该等承诺主体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3.1 乙方拟出让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桐城新能源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票对价 金额 (万元)	股票对价 数量 (股)
华光集团	9,000.000	67.47	16,683.50	7,114,498
蚌埠院	3,338.898	25.03	6,189.39	2,639,398
国际工程	1,000.000	7.50	1,853.72	790,499
合计	13,338.898	100.00	24,726.61	10,544,395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 100% 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1.3 发行方式：

4.1.4 本次拟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1.5 发行对象：

4.1.6 本次拟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1.7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1.8 发行数量：

(1) 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乙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桐城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

根据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 24,726.61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44,395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华光集团	16,683.50	7,114,498
2	蚌埠院	6,189.39	2,639,398
3	国际工程	1,853.72	790,499
合计		24,726.61	10,544,395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有权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1.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洛阳玻璃本次发行的股份。

5 过渡期间

5.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但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对另一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5.3 在过渡期间，桐城新能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行为，桐城新能源全体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桐城新能源没有拟实施的或者尚未实施完毕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5.4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5.5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6.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6.1.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 6.2 条；

6.1.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6.2 乙方应在本协议 6.1 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6.2.1 修改桐城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桐城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

6.2.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6.2.3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拥有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

6.3 甲方于桐城新能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 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2 桐城新能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8.1 本次交易不影响桐城新能源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9.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 9.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9.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 9.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9.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9.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 9.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陈述和保证

10.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1.2 除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1.3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10.1.5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0.1.6 甲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0.1.7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10.1.8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0.1.9 甲方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1.10 甲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1.11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10.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2.1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2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乙方持有的桐城新能源股权不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新增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3 除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2.4 乙方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6 乙方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7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8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桐城新能源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相应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桐城新能源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偿还。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桐城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或有损失。
- 10.2.9 乙方承诺将积极协助桐城新能源办理各项经营资质、证照，以及协助办理桐城新能源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 10.2.10 乙方承诺桐城新能源拥有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关系明晰。
- 10.2.11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桐城新能源不进行分红，亦不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分红。
- 10.2.1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桐城新能源新增对外投资等，均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 10.2.13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1 锁定期

- 11.1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承诺，以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11.2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1.3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税费的承担

- 12.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由双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

13 排他性

- 13.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双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 13.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 14.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1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14.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

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 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 16.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 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

价款的 5%。

16.3 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7.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7.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

17.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7.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7.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7.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7.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8.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

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9 通知及送达

1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9.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9.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2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乙方 2：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桐城新能源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2017 年 8

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标的资产作价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275号），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桐城新能源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2,165.11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桐城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165.12万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桐城新能源100%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桐城新能源股权		对价金额（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9,000.000	67.47	149,552,144.41
蚌埠院	3,338.898	25.03	55,482,150.65
国际工程	1,000.000	7.50	16,616,904.94
合计	13,338.898	100.00	221,651,200.00

第四条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2,165.12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2,076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华光集团	6,377,490
2	蚌埠院	2,365,976
3	国际工程	708,610
合计		9,452,076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过渡期间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5.2 条第三款修改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标的资产作价	6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7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7
5	过渡期间	9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9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0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0
10	陈述和保证	11
11	锁定期	13
12	税费的承担	14
13	排他性	14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
15	不可抗力	15
16	违约责任	15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6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
19	通知及送达	17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17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乙方 3：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宜兴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凯盛集团	16,000.00	51.00
7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9.01
8	宜兴环保科技	4,000.00	12.75
9	协鑫集成	2,270.00	7.24
合计		31,370.00	100.00

(4)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的交易行为（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1）向乙方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及/或（2）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或（3）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 乙方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 购买乙方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
宜兴新能源/标的公司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公司、甲方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具体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宜兴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 并办理完工商变

日		更登记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净利润	指	宜兴新能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标的资产作价

2.1 标的资产的价格依照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宜兴新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4,756.96 万元。参照该等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4,674.45 万元。

- 2.3 乙方将承诺宜兴新能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甲方与该等承诺主体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 3.1 乙方拟出让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宜兴新能源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票对价 金额(万元)	股票对价 数量(股)
凯盛集团	16,000.00	51.00	17,727.49	7,559,697
宜兴环保科技	4,000.00	12.75	4,431.87	1,889,924
协鑫集成	2,270.00	7.24	2,515.09	1,072,532
合计	22,270.00	70.99	24,674.45	10,522,153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 70.99% 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1.3 发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1.4 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1.5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1.6 发行数量：

(1) 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乙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宜兴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

根据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 24,674.45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22,153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凯盛集团	17,727.49	7,559,697
2	宜兴环保科技	4,431.87	1,889,924

3	协鑫集成	2,515.09	1,072,532
	合计	24,674.45	10,522,153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有权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洛阳玻璃本次发行的股份。

5 过渡期间

5.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2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

乙方1、乙方2、乙方3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宜兴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但乙方1、乙方2、乙方3对另一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5.3 在过渡期间,宜兴新能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行为,宜兴新能源全体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宜兴新能源没有拟实施的或者尚未实施完毕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 5.4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5.5 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 6.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 6.1.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 6.2 条；
- 6.1.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 6.2 乙方应在本协议 6.1 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6.2.1 修改宜兴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宜兴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
- 6.2.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 6.2.3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拥有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
- 6.3 甲方于宜兴新能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2 宜兴新能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8.1 本次交易不影响宜兴新能源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9.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9.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9.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9.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9.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9.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陈述和保证

10.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0.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

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1.2 除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10.1.3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0.1.5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0.1.6 甲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0.1.7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1.8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1.9 甲方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0.1.10 甲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0.1.11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0.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0.2.1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

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2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乙方持有的宜兴新能源股权不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新增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3 除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2.4 乙方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6 乙方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7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8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新能源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相应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宜兴新能源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偿还。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宜兴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或有损失。
- 10.2.9 乙方承诺将积极协助宜兴新能源办理各项经营资质、证照，以及协助办理宜兴新能源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10.2.10 乙方承诺宜兴新能源拥有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关系明晰。

10.2.11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宜兴新能源不进行分红，亦不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分红。

10.2.1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宜兴新能源新增对外投资等，均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10.2.13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1 锁定期

11.1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承诺，以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1.2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3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税费的承担

12.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让方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由双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

13 排他性

13.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双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13.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4.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

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 16.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 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 16.3 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7.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7.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

17.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7.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7.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7.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7.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8.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9 通知及送达

1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9.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9.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2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

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乙方 2：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桐城新能源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2017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标的资产作价

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275号），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桐城新能源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2,165.11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桐城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165.12万元。

第三条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桐城新能源100%股权，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桐城新能源股权		对价金额（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9,000.000	67.47	149,552,144.41
蚌埠院	3,338.898	25.03	55,482,150.65
国际工程	1,000.000	7.50	16,616,904.94

合计	13,338.898	100.00	221,651,200.00
----	------------	--------	----------------

第四条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2,165.12 万元及发行价格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2,076 股，其本次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洛阳玻璃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华光集团	6,377,490
2	蚌埠院	2,365,976
3	国际工程	708,610
合计		9,452,076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过渡期间

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5.2 条第三款修改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利润补偿期.....	5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5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6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6
6	减值测试.....	7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7
8	不可抗力.....	8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9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9
11	通知及送达.....	10
12	其他.....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霞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洛阳玻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
- (3)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拟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甲方与乙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洛阳玻璃、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合肥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本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数额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

		值测试报告》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只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限制、扩充、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利润补偿期

2.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3.1 乙方保证，合肥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合肥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3.2 乙方承诺的合肥新能源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将根据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甲乙双方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后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3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合肥新能源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 如果合肥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4.1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合肥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合肥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合肥新能源净利润数计算。

4.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合肥新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5.1 补偿方式

合肥新能源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2 条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5.2 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

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5.3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或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 减值测试

- 6.1 在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第 5 条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 6.2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 6.3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第 5 条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乙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 7.1 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合肥新能源《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甲方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际净

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乙方 1、乙方 2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

7.2 甲方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7.3 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 1、乙方 2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2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 9.3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 10.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0.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0.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 10.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10.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 10.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10.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10.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10.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1.9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完毕。

10.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 通知及送达

1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2 其他

12.1 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七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霞

鉴于：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利润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新能源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

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承诺，合肥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3.04 万元、6,167.88 万元、6,939.49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合肥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15.56 万元。

净利润指合肥新能源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

偿协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七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利润补偿期.....	5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5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6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6
6	减值测试.....	7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8
8	不可抗力.....	8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9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9
11	通知及送达.....	10
12	其他.....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乙方 2：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协议》，约定洛阳玻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拟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甲方与乙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洛阳玻璃、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向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 的股权（对应 13,338.898 万元出资额）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桐城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本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

		本、附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数额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只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限制、扩充、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利润补偿期

2.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3.1 乙方保证，桐城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桐城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3.2 乙方承诺的桐城新能源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将根据报国务院国资委备

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甲乙双方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后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3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桐城新能源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 如果桐城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4.1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桐城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桐城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桐城新能源净利润数计算。

4.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桐城新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5.1 补偿方式

桐城新能源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2 条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5.2 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5.3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或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 减值测试

- 6.1 在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第 5 条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 6.2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 6.3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第 5 条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乙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7.1 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桐城新能源《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甲方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

7.2 甲方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7.3 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桐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

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2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 9.3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 10.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0.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0.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 10.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10.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10.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0.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10.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10.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1.9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完毕。

10.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 通知及送达

1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2 其他

12.1 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乙方 2：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桐城新能源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5 号）。2017

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承诺，桐城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21.40 万元、2,636.71 万元、2,671.99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承诺桐城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707.27 万元。

净利润指桐城新能源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利润补偿期.....	5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5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6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6
6	减值测试.....	7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7
8	不可抗力.....	8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9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9
11	其他.....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乙方 3：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洛阳玻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
- (3)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拟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并以该评估结果

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甲方与乙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洛阳玻璃、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宜兴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向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 的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宜兴新能源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本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数额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只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限制、扩充、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利润补偿期

2.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3.1 乙方保证，宜兴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宜兴新能源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3.2 乙方承诺的宜兴新能源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将根据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具体数据将由甲乙双方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后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3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宜兴新能源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 如果宜兴新能源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 4.1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宜兴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宜兴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宜兴新能源净利润数计算。

- 4.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宜兴新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5.1 补偿方式

宜兴新能源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5.2 条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5.2 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5.3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或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 减值测试

- 6.1 在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第 5 条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 6.2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 6.3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及数额与第 5 条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乙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 7.1 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和宜兴新能源《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甲方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宜兴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

7.2 甲方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7.3 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利润补偿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内部按其目前所持宜兴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现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

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2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 9.3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 10.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0.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0.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 10.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 10.1.4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 10.1.5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

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0.1.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10.1.7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10.1.8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1.9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完毕。

10.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 通知及送达

1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11.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被送达方接收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1.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2 其他

12.1 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

乙方 1：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乙方 2：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乙方 3：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鉴于：

(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就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宜兴新能源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4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承诺，宜兴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79.74 万元、3,337.03 万元、4,124.5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4.75 万元。

净利润指宜兴新能源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

议》同时生效。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相应进行修改。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1	释义	2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认购	4
3	获得批准	6
4	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	7
5	交割和交割后续事宜	7
6	募集资金用途	8
7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
8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9
9	税费和费用	10
10	信息披露及保密	10
11	不可抗力	11
12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1
13	协议生效及变更及终止	12
14	通知及送达	13
15	其他	1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 1108HK，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26,766,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 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及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 乙方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及/或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或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及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洛阳玻璃、公司、甲方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乙方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	指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洛阳玻璃拟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新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新增股份	指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乙方拟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根据上下文含义,还可为该等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认购金额、认购价款	指	乙方为认购新发行股份而需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数额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的规定确定
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集团
生效条件	指	具有本协议第 13.1 条所赋予之意义
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收款账户	指	具有本协议第 4.1 条赋予之意义
定价基准日	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就本次发行而言，系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应的新发行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登记事项和行为
交割日	指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或(iii)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第三方	指	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有权机关	指	依据法律的授权或委托行使国家权力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只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限制、扩充、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认购

2.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乙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其中乙方认购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即不超过 5,734.57 万元（含 5,734.57 万元）。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届次以实际会议日为准）。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应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2.5 发行数量

2.5.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345.70 万元，其中乙方认购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即不超过 5,734.57 万元（含 5,734.57 万元）。按照 23.45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乙方认购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4.5445 万股（含 244.5445 万股）。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若发行底价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发生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总数量及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2 乙方最终的认购数量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6 股票锁定期

2.6.1 乙方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6.3 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获得批准

3.1 甲方承诺，在签署日后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构以及有权机关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尽快取得上述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授权、同意和备案。

甲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其所知的有权机关不时就相关文件出具的任何意见或文件。如果有权机关对相关文件有异议并要求做出修订，双方应该协商修订相关文件，并及时将修订后的相关文件提交有权机关审批。

3.2 对于本次发行所需批准、授权、同意和备案中涉及的需由甲方申请的事宜，甲方应在签署日后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相关文件获得批准，并将有权机关不时就相关文件出具的任何意见和文件立即通知对方。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申报的各项审批事项。

4 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验资

4.1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后，自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认购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甲方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甲方主承销商应将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4.2 验资

在甲方收到全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当及时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 交割和交割后续事宜

5.1 交割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在甲方收到全部认购款并经验资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手续。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乙方合法开立的A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5.2 交割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新增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或承担作为甲方股东的权利或义务。

5.3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按其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与甲方其他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4 双方同意，为履行新增股份的相关交割及落实后续各项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

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各项工作。

6 募集资金用途

- 6.1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将依法严格根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决议执行（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6.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有关变更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动议。

7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 7.2 本协议的签署、提交与履行符合其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本协议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7.3 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同时负责办理向有权机关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
- 7.5 甲方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 7.6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7.7 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8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情形。

- 7.9 甲方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其它重大诉讼的情形。
- 7.10 甲方不存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 7.11 甲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8.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 8.2 乙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成为甲方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 8.3 乙方已认真审核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与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 8.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审批、批准手续。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本协议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8.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8.6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

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 8.7 就本次认购新增股份，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对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 8.8 乙方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 8.9 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10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9 税费和费用

- 9.1 双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发行或认购新增股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费用。
- 9.2 本次发行或认购新增股份有关的印花税、公证费和行政收费，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10 信息披露及保密

- 10.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公告、报告等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10.2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本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专家（但应保证该专家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及因本次发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之需要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2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乙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5% 的违约金。
- 12.2 因乙方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12.3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d/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 12.4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3 协议生效及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3.1.1 洛阳玻璃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1.2 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13.1.3 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13.1.4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13.1.5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13.1.6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1.7 甲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已生效。

13.2 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3.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3.4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13.4.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

13.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3.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3.5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 通知及送达

14.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的地址：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4.2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5 其他

15.1 双方应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5.2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15.3 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5.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二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洛阳市签署：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6SH/01108HK。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3)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根据《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条款（3）修订为：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

式，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及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的释义修订为：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洛阳玻璃拟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定价基准日”的释义修订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就本次发行而言，系洛阳玻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4、《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修订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其中乙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股份认购协议》第2.4条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应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6、《股份认购协议》第 2.5.1 条修订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若发行底价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发生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除上述条款外，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作调整，仍按原协议执行。

8、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9、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